

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國際事務委員會組織簡則

第一條：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五條本會之任務及第三十五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本委員會定名為「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國際事務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三條：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：

- 1.蒐集泰國、越南、印尼、菲律賓等主要人力輸出國相關法規政令，研究經營對策。
- 2.與各主要人力輸出國政府之勞工行政部門，建立良好關係，爭取會員有利之經營空間。
- 3.蒐集人力輸出國人力市場相關資訊，提供會員參考運用。
- 4.協助會員處理在人力輸出國所遭遇的困難問題。
- 5.理事會及理事長交付案件之研議處理。

第四條：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、副主任委員四人—分別兼任泰國小組、越南小組、印尼小組及菲律賓小組之召集人，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聘任之；委員則由各理、監事共同擔任。

第五條：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，並代表本委員會對外聯絡及協調事宜。

第六條：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會議，並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若干名委員出席。

第七條：本委員會為無給職，其任期配合當屆理監事任期屆滿改聘，連聘者得連任之。

第八條：本委員會為公會內部組織，不得對外收發公文。

第九條：本委員會推行工作所需之經費概由本會年度預算相關項目下支用。

第十條：本委員會研究發展或決議事項，均應由理事長核定或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後施行。

第十一條：本委員會工作執行情形，應由主任委員於理事會開會時列席提出報告。

第十二條：本簡則經本會理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